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安全政策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依據

本政策之制訂係依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 第二條：定義

所謂資訊安全，係運用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及破壞等情事。若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時，亦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範圍。

### 第三條：目標

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特制訂本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準則，並能夠合乎公司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保障公司與客戶之權益。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制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 1.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2.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3.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 4.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 5.網路上所有節點(包含個人電腦、伺服器，或重要儲存設備)之資源與資料受到應有的保護。

### 第四條：政策

本政策所規範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組織架構與規範

根據本政策所制訂之資訊安全規範，以適當維護本公司及客戶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各單位之管理者，必須對其所負責業務而持有之資訊資產，建置監控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二、資訊資產管理與風險評鑑

控管及風險評鑑各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資源上所處理、儲存或傳輸交換之資訊。

明確鑑別所有產品、服務、流程、網路及資訊技術基礎架構之資訊安全風險，以確認其已被發現且已部署適當之控制。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實務與運作之必要而需進行重大異動時，應對變更之需求進行相應之規畫後始得進行。

## 三、人員安全管理

本公司職務之始所提供各項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法規加以保密保存，並使用於基於勞動契約關係下雇主各項工作之需要之目的與相符活動。

本公司所有員工及第三方或委外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四、實體區域安全環境管理

本公司對安全區域範圍進行劃分，並進行管制，以保護重要區域及資訊處理設備等資產。

## 五、媒體資料保存管理

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防止其遭受偶發意外或蓄意破壞危險、擅改、不當揭露或損失(包含實體或電子方式竊取)，以符合本公司之營運利益並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六、通訊與網路安全管理

相關資訊資產取用之授權資訊，應被嚴密保護且及時更新。資訊資產無須使用之功能應予關閉，無須使用之資料應予銷毀或封存。

經由遠端網路取用資訊資產應採安全保障措施。

## 七、系統與作業的開發及維護規範

所有資訊安全控制選擇或程序之開發、修改及建置，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規範。

## 八、存取控制

資訊之存取運用，以及資產之使用，包括電腦、網路設施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之安裝、建置、發展、使用及維護應必需考慮各項業務與公用系統的需求，同時符合本資訊安全政策。

## 九、事故管理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事故之通報與應變處理，確保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時有所依循，以降低對關鍵資訊系統與重要資訊資產及作業的危害與損失。

## 十、其他重要資訊事項

委外廠商服務作業應遵循事項，確保廠商所提供之資訊服務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善盡管理責任。定期舉行資安宣導，並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第五條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